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5-074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先生与境内非国有法人中投国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中投国联匠心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李泽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22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8.59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5,049,800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先生的函告,获悉其与受让方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提交时间变更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一致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补充协议签署日(2025年12月24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确定,即人民币82.44元/股。股份转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82.4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205,049,800元调整为人民币347,896,800元。同时,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提交时间变更达成了补充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李泽新

乙方(受让方):中投国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中投国联匠心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第3.1条由“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孰低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48.59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5,049,800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修改为:“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82.44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7,896,800元(大写:叁亿肆仟柒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原协议第4.2条由“4.2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后,双方共同向交易所

申请本次协转申请，期间乙方可陆续支付转让款，乙方最迟应当在取得深交所合规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确认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支付此次股份转让款的90%转让款，计人民币184,544,82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现修改为：“4.2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后，双方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转申请，期间乙方可陆续支付转让款，乙方最迟应当在取得深交所合规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进度完成至90%（包含4.1条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计人民币313,107,120元（大写：叁亿壹仟叁佰壹拾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3、原协议第4.3条由“4.3在中登公司完成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计人民币20,504,980元（大写：贰仟零伍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现修改为：“4.3在中登公司完成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剩余10%的转让款，计人民币34,789,680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4、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补充协议份数与原协议一致，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